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91年04月訂定

中華民國98年09月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校名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層級之權責	1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3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3
第五章 教育訓練	9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10
第七章 防護設備維護與使用	14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15
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6
第十章 附則	17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職業安全與健康，確保實驗室之正常運作，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特訂定本守則，全校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 第 2 條 適用範圍包括校區內之科學館、電腦教室、生活科技教室、烹飪教室、圖書館、學生宿舍等工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需進出前條適用場所之受本校雇用從事工作而獲工資者。
- 第 4 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傷害，係指前條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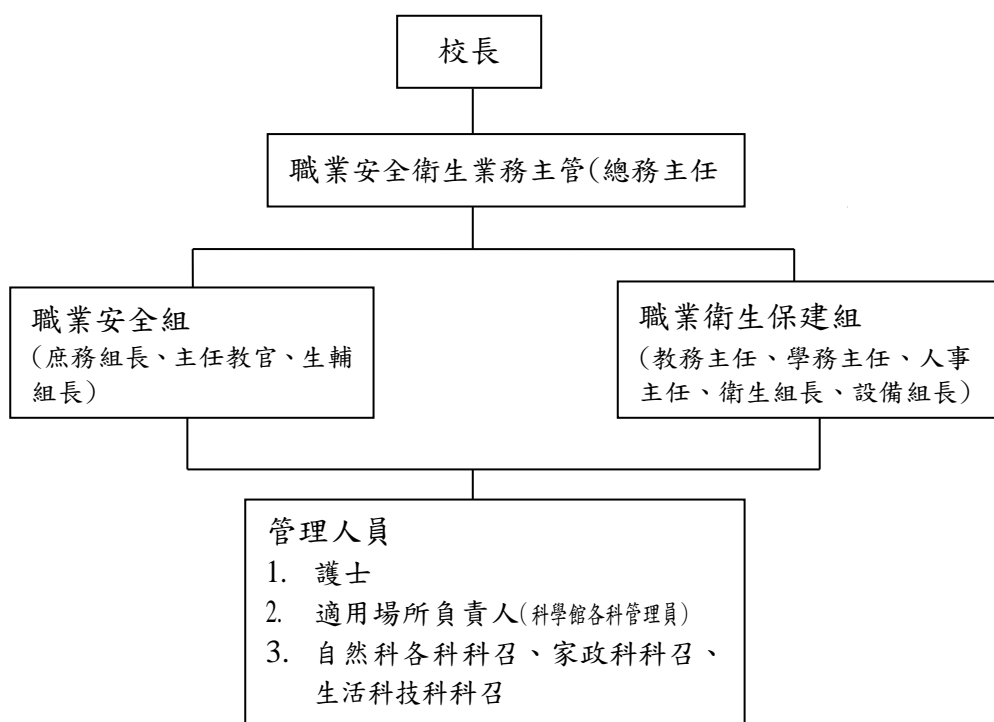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層級之權責

- 第 5 條 本校依規模及性質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由總務主任兼任)，負責規劃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下設職業安全組及職業衛生保健組負責執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的督考工作，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人員之權責如下：

名稱	人 員	權 責
負責人	校 長	1.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管理計畫等相關規定。 2. 責成各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業務主管人員	總務主任(兼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督導人員遵守本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 2. 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3. 支援、協調職業安全衛生問題。
職業安全組 (簡稱勞安組由庶務組兼任組長)	庶務組長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1.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防災計畫。 2. 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3. 向主管提供改進安全衛生建議及資料。 4. 熟知本守則及安全工作方法，並應用於日常監督工作中。 5. 協助訂定安全工作方法之標準作業程序(SOP)。
職業衛生保健組 (簡稱衛保組由衛生組兼任)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人事主任 衛生組長 設備組長	1.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對教職員工及新進人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4. 督導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p>5.巡視適用場所並督導自動檢查之落實。</p> <p>6.負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之責任。</p>
管理人員	<p>適用場所負責人(科學館各科管理員)</p> <p>自然科各科科召</p> <p>家政科科召</p> <p>生活科技科科召</p> <p>健康中心護士</p>	<p>1. 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p> <p>2. 督導進出該適用場所之人員遵守本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p> <p>3. 積極參加安全衛生活動，並據以提出建議。</p> <p>4.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應立即呈報。</p> <p>5. 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p> <p>6. 視工作需要請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人員確實配戴。</p> <p>7.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所有人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p> <p>8. 管控人員進出該場所。</p> <p>9. 事故發生時迅速呈報與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p> <p>10. 經常注意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p> <p>11. 執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p>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組織架構如下所示：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第 6 條 本校依教學需要設置各項設備、儀器，各場所主管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等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高溫、低溫、噪音、振動等危害。
 - 八、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第 7 條 維護與檢查規定如次：
- 一、對各項設備，必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由適用場所主管研擬計劃實施，並定期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 三、以上檢查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 3 年(如附表)；如發現異常時，應立即通報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第 8 條 一般安全規定如次：
- 一、必須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切勿使用不安全工具或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三、進入適用場所時，首先要了解周圍環境，各場所管理人員提示之事項應予牢記並遵守。
 - 四、須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防護具，並選擇安全的工作方法。
 - 五、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內容應熟知其安全要領，以免危害發生。
 - 六、相關人員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七、注意工作場所中標示之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 八、不熟悉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 九、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 十、適用場所具有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通報。
 - 十一、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噴濺或洩漏於地面時應立即清除，以免造成危險。

- 十二、 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維持良好狀態，若有損壞應即通知該場所實負責人。
- 十三、 工作場所之通道口、安全門、安全梯等均應保持暢通，不可堆放工具、材料、機件等雜物。
- 十四、 機械或材料不可任意放置。
- 十五、 隨時保持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
- 十六、 機器開動後人員不得擅自離開。
- 十七、 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 十八、 電氣手工具應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 十九、 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 二十、 不可將工具、材料置於可能落下傷人之處。
- 二十一、 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液、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置於指定地點，等待處置。
- 二十二、 工作場所內，所有清洗溶劑於用畢時應即蓋妥，以免產生易燃性蒸氣導致火警。
- 二十三、 禁止吸煙。
- 二十四、 非經許可，不得在各作業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 二十五、 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械停止運轉。
- 二十六、 最後離開者注意關閉門窗及電氣、瓦斯總開關、熄滅燈火；或指派人員負責門窗、水、電源、瓦斯之管理。
- 二十七、 同事間應相互勸勉，確實遵守各項安全衛生守則。
- 二十八、 隨時提示或建議改善事項及方法。

第 9 條

一般衛生規定如次：

- 一、 非因工作需要不得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 二、 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注意力。
- 三、 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若有患病或精神欠佳，應即休息或就醫。
- 四、 工作時應穿著合身整齊之工作服並使用適當之工具、器材及人體防護具，並要穿鞋，禁穿拖鞋、木拖鞋等，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 五、 不得穿著不衛生或有引火危險之油污工作衣。
- 六、 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 七、 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器並須加蓋。
- 八、 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保持連續運轉，不得關閉。

- 九、物件堆放勿阻礙門窗的空氣流通。
- 十、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 十一、窗邊不得堆放物品以免妨害採光。
- 十二、工作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 十三、工作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 十四、廢物、垃圾應堆置垃圾箱，並經常保持箱蓋完整清潔。
- 十五、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保持乾淨。
- 十六、禁止用壓縮空氣作為身體或服裝清潔之用。
- 十七、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十八、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十九、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二十、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並送健康中心診治。
- 二十一、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各場所主管。

第 10 條 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規定如下：

- 一、從事任何工作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物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製程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二、任何工作應明訂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三、進入工作場所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實驗衣，必要時可穿戴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 四、化學品應妥善管理，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及於指定位置，不得任意棄置。
- 五、任何化學品均應標示其品名；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之。
- 六、任何輸送管線應標明內容物之成份。
- 七、使用之化學藥品應於現場置物質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 八、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 九、從事會發生毒性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 十、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察明原因回報相關單位。
- 十一、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十二、被化學品濺潑，應立即用水沖洗 20 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 十三、各工作場所應標示緊急連絡窗口電話。
- 十四、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採光照明、通風換氣應符合法規規定。
- 十五、各工作場所之溫濕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處理。
- 十六、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 十七、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
- 十八、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 十九、記住安全門、滅火器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第 11 條 機械安全規定如次：

- 一、機械上容易發生捲入軋傷的位置，所裝護罩或護欄不可任意拆卸，如有損壞並應立即通知維修。
- 二、凡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之機械所加之警告標誌，各工作人員應確實遵守。
- 三、不可用手接觸機械轉動部分。
- 四、廠內各種機械及設備非由認定合格人員外，其他人不得擅自修理。
- 五、機械需要經修理，調整時須先將機械停止，並切斷電源及放置「修理中」標示牌提醒注意。
- 六、機械結構明白前切勿操作或拆卸，以免發生意外。

第 12 條 電氣設備安全規定如次：

- 一、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
- 二、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用不合適的保險絲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 三、在修理電氣設備時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名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 四、電線上不得接裝過多之用電器具，以免因過載而發生火災。
- 五、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 六、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它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七、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 八、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附近。
- 九、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十、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 十一、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將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並儘可能

加鎖。

- 十二、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加壓設備或其中間。
- 十三、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予操作後加鎖。
- 十四、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 十五、切斷開關，應迅速切確。
- 十六、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十七、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 十八、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十九、電線電路如發生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 二十、關閉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作業。
- 二十一、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相關單位，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 二十二、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 二十三、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第 13 條 空氣壓縮機作業人員應遵守之規定如次：

- 一、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位，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 二、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檢查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 三、閥、旋塞開啟時，必須徐徐打開，避免流量突然太大。
- 四、隨時注意壓力及流量變化。

第 14 條 鑽床作業安全規定如次：

- 一、操作機器或在機器旁工作時不得穿著寬大衣服或戴手套。
- 二、操作鑽床時切削可能會飛噴，則應戴安全眼鏡。
- 三、不可用身體任何部份煞車。
- 四、不得將機器之防護裝置拆除或損壞。
- 五、機器修理前須先將馬達電源開關切斷。
- 六、清掃機械必須停車。
- 七、離開工作場所，要將馬達或動力源停止，不要使其空轉。

第 15 條 手工具安全規定如次：

- 一、手工具使用前應檢查有無破裂損壞或鬆動，有此情形不得使用，應立即保養維修。
- 二、當切斷甚短物件時，應有東西遮蓋以防飛出。
- 三、當用力拉板手時，應完全密合不可再板手內加蓋墊片，必須注意萬一板手滑脫時保持重心平穩。

- 四、在高處或狹小地區工作時，應一手抓住堅實物或身體靠實，以防手工具脫落時身體失去平衡。
- 五、電氣手工具應試驗絕緣良好才可使用。
- 六、手工具使用後應立即擦拭乾淨，並歸還原來位置。
- 七、各種手工具應按其規定的使用原則使用，不得任意持用。
- 八、使用起子實不可以手持工作物，應將工作物品夾牢。

第 16 條 消防設備安全規定如次：

- 一、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更換，且熟練各類消防設備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 二、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非經許可不得使用明火。
- 三、機械、電氣設備，應確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 四、易燃廢棄物，如廢油布、廢紙等應放置於規定處。
- 五、易燃、易爆及危險物品，應隔離儲存。
- 六、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 七、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 八、火災大致可分四類：
 - (一) 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橡膠、塑膠所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水、泡沫、乾粉A B C類、消防砂等。
 - (二) 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泡沫、二氧化碳、鹵化烷、乾粉A B C類、消防砂等。
 - (三) 丙(C)類火災：通電之電氣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以撲滅者，電源切斷後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適用之滅火劑：二氧化碳、乾粉D類。
 - (四) 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鋯等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特種化學乾粉以撲滅者，絕對禁止用水。適用之滅火劑：乾粉D類。
- 九、滅火器使用法：
- 十、拉開保險卡或保險絲。
- 十一、用力壓下壓蓋，刺破氣瓶。
- 十二、用手握緊噴嘴之開關壓板，乾粉即行射出。
- 十三、滅火方式應先詳讀物質安全資料表，許多物質不能用水滅火。
- 十四、一般可以使用乾粉式滅火劑以撲滅化學溶劑火災，但在有儀

器之場所可能須要使用海龍類、二氧化碳或惰性氣體為滅火劑。

十五、發現如屬小火時，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及通知單位主管。

十六、發現如火勢已猛，應立即啟動手動火警警報機，通知消防隊、單位主管並通知人員立即疏散。

第五章 教育訓練

第 17 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 條，下列人員應分別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二、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 三、特殊作業人員。
- 四、一般作業人員。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 18 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 14 規定：本校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則有接受前述教育訓練之義務。

一、訓練項目：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之處理或避難事項。
- (六)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七)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八)其他必要事項。

二、訓練時數：

- (一)新僱勞工不得少於 3 小時。
- (二)調換工作者不得少於 3 小時。
- (三)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等勞工增加下列課程 3 小時。
 - 1.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畫。
 - 2.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3.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
 - 4.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5.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6.緊急應變程序。
 - 7.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存於取得方法。

- 三、有害作業主管應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害作業係指：
- (一) 有機溶劑作業。
 - (二) 鉛作業。
 - (三) 四烷基鉛作業。
 - (四) 缺氧作業。
 - (五)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六) 粉塵作業。
 - (七) 高壓室內作業。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 四、特殊作業勞工應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括：
- (一) 急救人員訓練(擔任工作場所急救人員者)。
 - (二) 小型鍋爐操作。
 - (三) 輻射設備之裝置管理及操作。
- 五、前第三、四項及其他凡由有關法規規定須有證始得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工作，其主管人員及相關操作人員應參加認可機構舉行之教育訓練並須達符合法規規定之時數。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第 19 條

一般性急救事項如次：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嚴重的後果。
-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以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 四、需要時可以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五、送傷患至健康中心或速請醫護人員協助急救，必要時由救護車送醫。
- 六、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七、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 八、擔任急救者必須不驚慌失措、鼓足自信、給予遭意外傷害或急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急救人員來到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為止。

第 20 條

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事項如次：

- 一、吸入性中毒急救：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冒然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 (一) 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 (二) 倘呼吸停止，即施行人工呼吸。
 - (三) 速請醫師到現場或送醫院診治。

(四)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五)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二、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一)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裝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二)沖洗至少 20 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或油膏)。

三、化學物灼傷：

(一)立即用大量水沖洗，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二)一面脫衣、一面用水沖洗。繼續用大量水沖洗。

(三)利用清潔的覆蓋物將灼傷部蓋起。

(四)倘灼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安置其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如可能宜將兩腿抬高。

(五)傷者神志清醒和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

(六)除只有小塊皮膚發紅的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應請醫師診治。

四、誤食急救事項如下：

(一)若食入非腐蝕性的毒物，先行催吐。

(二)若食入腐蝕性的毒物，患者尚能吞嚥，可給予少量飲水。

(三)若昏迷、抽搐者應禁止催吐，並依其心肺功實施急救。

(四)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

第 21 條 感電傷害急救事項如次：

一、關掉電源，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虞。

二、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三、依患者之意識，進行救生處理。

第 22 條 傷患之緊急搬運事項如次：

一、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頸、胸、腹、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二、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三、若需將患者拖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直行拖行，不可自側面橫向拖行。

四、搬運器材必需牢固。

第 23 條 預防火災、爆炸的發生，除了在實驗操作中，遵循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的疏失及錯誤，正確的儲存化學藥品及實施定期檢查並報請維修。

第 24 條 疏散時應隨手將門關上，以防止火煙擴散；若門板很燙，不可以手為之；進入樓梯時也應隨手帶上安全門，以阻止火災之蔓延。

第 25 條 免讓自己身陷火窟。

第 26 條 衣服著火時，避免奔跑，應立即臥倒並滾壓火焰，或是以濕布、厚重衣服或防火毯蓋熄。

第 27 條 疏散過程，若經過濃霧區，應在地面匍匐前進，並以濕毛巾掩住鼻子，實行短呼吸。

- 第 28 條 疏散時應依逃生路線選擇最近的安全門疏散，千萬不可搭乘電梯，也不可停留在逃生路線或再返回火場。
- 第 29 條 滅火器使用過後，應報請更換或灌充，以免於發生緊急事故時，拿到的滅火器是空的。
- 第 30 條 一般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能以滅火設備撲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通知事故發生場所主管協處。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起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消防隊、緊急應變中心及事故發生系所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
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原因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四、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五、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進行事故調查。
- 第 31 條 實驗室化學物質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應於安全無虞下應關閉可能造成更大災害之物質供給開關，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並通報相關單位。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通知消防隊、緊急應變中心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
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化學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來決定救災方式。
四、滅火時應參考著火物之物質資料表的反應特性資料，考慮是否已將不相容物質隔離。
五、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相關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進行事故調查作業。
- 第 32 條 一般爆炸(物理非連鎖性爆炸：如小型壓力容器壓力試驗)搶救事項如次：
一、發現者應儘速關閉造成爆炸源頭，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電氣人員處理。
二、檢視爆炸附近有無人員受傷，如有時應速通知業務主管人員處理，健康中心協助傷患急救或送醫。
三、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進行事故調查。
- 第 33 條 一般爆炸(物理連鎖性爆炸：如粉塵、高壓氣體鋼瓶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次：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業務主管人員處理。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爆炸，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三、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需外界支援則應通知支援救災。
四、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進行事故調查。
- 第 34 條 有機溶劑或其蒸氣或混存多種氣體引起之爆炸、火災搶救事項如次：

-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火災發生之主管人員處理。
-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救災、滅火，健康中心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 四、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需外界支援則由業務主管人員通知支援救災。
- 五、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需要則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進行事故調查。

第 35 條

一般酸鹼、腐蝕性化學物質洩漏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小洩漏發現者應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係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儘速利用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通知業務主管人員處理。
- 二、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應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相關單位現場救災，並由健康中心將傷患進行急救或送醫。
- 四、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需外界支援則由業務主管人員通知支援救災。
- 五、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需要則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六、洩漏之化學物質及除污物料(沾有化學物質者)，應統一收集處理。
- 七、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進行事故調查。

第 36 條

有毒、有害氣體洩漏或其洩漏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次：

- 一、發現者(自動洩漏偵測警報器)發現小洩漏應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是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通知附近作業人員離開現場到上風處並由業務主管人員處理。
- 二、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氣體外洩，並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單位現場救災、滅火，健康中心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 四、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需外界支援則由業務主管人員通知支援救災。
- 五、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需要則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六、環安室應於 1 小時內向當地環保機關報備氣體外洩情形。
- 七、氣體洩漏吸收液或滅火噴灑之消防水應收集處理，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 八、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進行事故調查。

- 第 37 條 進入火場救援時，應考慮物質的燃燒或熱分解之危害性。
- 第 38 條 可能具爆炸或具毒性之物質，應有足夠之防護設備才可進行救援或滅火。
- 第 39 條 如有需要應成立救護人員，其任務編組如次：
一、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二、消防編組：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三、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或協助緊急應變中心進行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四、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聯絡、協助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救生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五、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當支援。
- 第 40 條 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通報相關單位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第 41 條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 第 42 條 適用場所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 第 43 條 本校應有 2 位以上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指定之代訓單位受訓合格急救人員。

第七章 防護設備維護與使用

- 第 44 條 業務主管人員應督促教職員工對於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保持清潔，並給予必要之消毒。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應妥予保存。
三、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申請補充。
四、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並標示清楚，不得任意移動。
五、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 第 45 條 從事作業應依工作性質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接觸有腐蝕性的化學品應穿防護圍裙。
- 第 46 條 與高低溫、有害氣體、蒸氣、有害光線、有毒物質、輻射設備或物質、或有害病原體接觸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 第 47 條 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不適感。
- 第 48 條 防護具使用者應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了解防護具之使用及維護方法。
- 第 49 條 從事高架作業或工作場所有人員撞擊、跌倒或受墜落物體擊傷之虞者，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繫上顎帶)及安全帶。
- 第 50 條 處置腐蝕性之化學原料或足部有受戳傷、穿刺之虞的作業，應穿著安全鞋，有感電危險之虞者，其安全鞋應能有效絕緣。
- 第 51 條 接觸對眼睛有傷害的氣體、液體、粉塵或強光應戴安全眼鏡或眼罩。

- 第 52 條 粉塵、缺氧、有毒氣體污染的場所，視須要選擇適當的防塵口罩、防毒口罩或呼吸器具。
- 第 53 條 高架(推地面 2 公尺以上者)及槽坑作業應繫安全帶。
- 第 54 條 85 分貝以上的作業場所，應戴耳塞、耳罩。
- 第 55 條 個人用防護具應正確使用，用完應予以清潔整理並妥善保管。
- 第 56 條 個人用防護具應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應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應妥善保存。
- 第 57 條 防護具應有足夠之數量，避免共用，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配置個人專用防護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 第 58 條 各單位應指定專人保管公用防護具，並經常檢查以確認其功能。
- 第 59 條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第 60 條 適用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緊急事故通報聯絡電話，發生任何災害事故時，現場專責人員除立即向校方主管單位報告外，應進行緊急應變處理，如係火災需同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 第 61 條 利用廣播系統，立刻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主管單位處理。
- 第 62 條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一、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並開始運作。
二、事故的發現與確認，立即通知緊急應變小組。
三、實施緊急應變措施(含鑑定危害、封鎖現場、進行疏散、搶救等)。
四、事故之廣播。
五、消防、急救、搶救及避難之佈署。
六、成立救護站。
七、善後處理調查災害原因及檢討。
八、撰寫事故報告並建檔。
- 第 63 條 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一、發生何事故。
二、發生的地點。
三、發生的時間。
四、罹災情形。
五、現況如何。
- 第 64 條 事故發生時應向業務主管人員提報，事故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
一、背景資料：災害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二、敘述災害經過：
(一) 事故發生的程序。
(二) 人員傷害、財物損失的程度分析。
(三) 事故的型態。
(四) 危害的情況。

三、原因分析：

(一) 主要原因：人或環境因素、管理措施等。

(二) 直接原因：危害的能量、有害的物質等。

(三) 間接原因：不安全的行為、不安全的狀況等。

四、改善建議：近程及長程應採取的補救預防措施。

第 65 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37 條規定，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職業災害係指下列：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 66 條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 67 條 本校醫療衛生單位為學務處衛生組，其辦理事項：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及衛生指導之策劃與實施。

二、協助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急救有關事項。

三、勞工之保健有關事項。

四、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有關事項。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協助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七、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者。

第 68 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新進人員應實施體格檢查及在職定期健康檢查。

第 69 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健康檢查，前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

第 70 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其項目：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三、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檢查應詳作紀錄，並至少保存 10 年。

第 71 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有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所指定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時，應於新工作前及所規定期間內，實施各該指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第 72 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一、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二、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健康檢查結果應用法定表格記錄，送交健康中心留存，最少保存 10 年。

第十章 附則

第 73 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74 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